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44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希望台北市動物保護處能因當時當事人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正常處理家犬 LULU 的不當作為，撤銷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448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 三、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寄送，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送達，有原處分

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8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9 月 1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應以次日即 111 年 9 月 12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棄養其飼養之犬隻（寵物名：嚕嚕、品種：貴賓犬、性別：母、晶片號碼：○○○，下稱系爭犬隻），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且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3 小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

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